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

人力資源發展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年11月20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6年11月21日96學年度第1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
104年3月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「人力資源發展系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依據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課程委員會實施辦法第三規定設立。
- 二、本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(一)本系課程發展方向之規劃及策略之擬定。
 - (二)擬定本系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。
 1. 畢業學分數之訂定
 2. 課程架構：系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學分、時數配當
 - (三)審議本系(所)課程規劃表(含新開設之課程)。
 - (四)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5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；其他委員由本系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互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必須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議案須有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五、為使課程規劃能與業界充分結合，本會得置諮詢委員若干名，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產業界代表(產、官、學、校友等)及學生代表擔任。
- 六、本會決議事項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必要時依程序提請院務會議、校課程委員會議、教務會議議決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